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经事后核查，现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“**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**”中“**九、对 2017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**”的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.57%	至	17.19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(万元)	1,300	至	1,500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,279.94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及四川佳运并表所致。		

更正后：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-13.55%	至	-0.25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(万元)	1,300	至	1,500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,503.83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增加销售费用投入所致。		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除涉及上述更正的数据相应变动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

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